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 月 14 日 新北教中字第 1090049768 號函核定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高中學 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校 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43 巷 12 號

聯絡電話：(02) 29425074

傳 真：(02) 29455462

網 址：<http://www.clsh.ntpc.edu.tw/>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4 日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期程表.....	I
壹、依據	1
貳、招生對象	1
參、招生名額	1
肆、報名作業	2
伍、錄取規準	3
陸、錄取公告	3
柒、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4
捌、報到入學	4
玖、其他事項	5
(附錄一)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一般生用).....	6
(附錄二)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經濟弱勢或特殊身份學生用)...	7
(附錄三)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	8
(附錄四)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9
(附錄五)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11
(附錄六)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期程表

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單位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各國中受理優先免試入學校內報名	各國中學校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國中端集體報名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私立竹林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公告優先免試入學抽籤名單	私立竹林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優先免試入學公開抽籤	私立竹林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公告	私立竹林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開放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請成績 複查	私立竹林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	開放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請成績 申訴	私立竹林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u>優先免試入學正取生報到</u>	私立竹林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u>優先免試入學正取且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u>	私立竹林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	<u>各招生學校公布「備取生報到人數」</u>	私立竹林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0 時	<u>優先免試入學備取生報到</u>	私立竹林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u>優先免試入學備取且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u>	私立竹林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冊 至「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 學資料管理平台」	私立竹林高級中等學校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9 月 9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81653738 號函修正發布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81850296 號函修正發布之《109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實施計畫》。

貳、招生對象

凡就讀本市轄屬國中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含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皆可報名。

參、招生名額

序號	科別	性別	一般生		備取生名額	外加生	
			一般生名額	經濟弱勢名額		身心障礙生名額	原住民生名額
1	普通科	不限	49	1	49	1	1
2	資料處理科	不限	10	0	10	(1)	(1)
3	應用英語科	不限	10	0	10	(1)	(1)
4	幼兒保育科	不限	10	0	10	(1)	(1)
合計			79	1	79	2	2

※經濟弱勢名額為一般生內含名額。

※備取生名額： 1.不得高於本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般生)。

2.經濟弱勢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不列備取名額。

※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肆、報名作業

一、一律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二、報名費：每生新臺幣 100 元整。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為新臺幣 40 元(減免 60%)。須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報名流程

(一)欲參加報名學生，應填寫個人報名表(如附錄一，P.6 或附錄二，P.7；可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www.clsh.ntpc.edu.tw/>)下載，連同報名費，一併於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送交至就讀國中教務處。

(二)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學生報名時須於個人報名表上勾選「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類別」，若未勾選「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類別」者，則一律視同一般生辦理。

(三)各國中學校備齊應備資料於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由學校承辦人到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辦理集體報名。

(四)應備資料

學生應繳送就讀國中資料
1.學生個人報名表。 2.證明文件： (1)國九第二學期已經認定為經濟弱勢身分或特殊身分者，無須繳交證明文件。 (2)未經認定，以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報名者，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由各國中學校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並將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如附錄二，P.7)。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四、報名經濟弱勢者，需經認定或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另學生報名申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管道，只能選擇 1 所學校報名(如果有科別者，得另選填科別志願序)，不得報名 2 所(含)學校以上。

五、各國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或退件，概不退還報名費。

六、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得逕以不錄取處理。

伍、錄取規準

- 一、報名人數未超過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其錄取方式依據「109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另訂之「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辦理（如附錄三，P.8）。
- 三、具經濟弱勢身分學生者，評比分發程序如下：
 - （一）一律先以「經濟弱勢身分」，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採內含名額之方式，擇優錄取。
 - （二）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與一般生評比，擇優錄取。
-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評比分發程序如下：
 - （一）一律先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與一般生評比，擇優錄取。
 - （二）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依「超額比序順次」評比，擇優錄取。
- 五、同時具有經濟弱勢身分及特殊身分學生者，評比分發程序如下：
 - （一）一律先以「經濟弱勢身分」，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評比，採內含名額之方式，擇優錄取。
 - （二）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與一般生評比，擇優錄取。
 - （三）再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依「超額比序順次」評比，擇優錄取。
- 六、依據上述規準，由本校「109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統一辦理報名學生之成績計算、排序作業及錄取放榜。
- 七、遇有超額情形時：先依其所排志願順序依序篩選，如仍同分增額，則採現場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將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lsh.ntpc.edu.tw>，及本校校門口，學生可自行查詢。

柒、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一、複查時間：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 時。

二、申訴時間：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

三、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疑義，應於規定時間內，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如附錄四，P.9)，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1.電話：(02)29425074

2.傳真號碼：(02)29455462

四、複查或申訴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一、凡錄取之正取生，須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並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如附錄五，P.11)，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承第一點，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錄六，P.12)，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三、本校完成「正取生報到及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學校網站公告「備取生報到人數」。

四、凡備取之學生依序遞補，且應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並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如附錄五，P.11)，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承第四點，經備取遞補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1 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錄六，P.12)，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六、凡已報到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09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違者追究學校責任，並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

七、本校錄取報到後所餘名額(含經濟弱勢)，一律納入「109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辦理。

玖、其他事項

一、未經本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之同學，仍可報名參加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

二、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委員會報名志願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二)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委員會及各招生學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有未盡事宜，將由本校「109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並轉請各國中學校向學生宣導周知。

(附錄一)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用

志願學校	學 校 代 碼	011324										畢業國中	
	學 校 名 稱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志願順序	第一志願		科		第三志願		科						
	第二志願		科		第四志願		科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減免報名費 身分別 (符合者請 擇一打✓)	☐ 1.低收入戶 ☐ 2.失業勞工子女 ☐ 3.中低收入戶												

備註：1.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

2.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	--

(附錄二)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 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學生用

志願學校	學校代碼	011324										畢業國中	
	學校名稱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志願順序	第一志願	科	第三志願								科		
	第二志願	科	第四志願								科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符合者請打✓	☐ 經濟弱勢學生												
符合者請擇一打✓	特殊身分學生類別	☐ 1.身心障礙生 ☐ 2.原住民生(未具語言認證) ☐ 3.原住民生(具語言認證) ☐ 4.僑生 ☐ 5.蒙藏生 ☐ 6.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7.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8.退伍軍人											
	減免報名費身分別	☐ 1.低收入戶 ☐ 2.失業勞工子女 ☐ 3.中低收入戶											

備註：1.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

2.請影印特殊身分學生類別(含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並浮貼在下面空白處，相關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以內。

3.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查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升學優待依據。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正面)

(反面)

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	--

(附錄三)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

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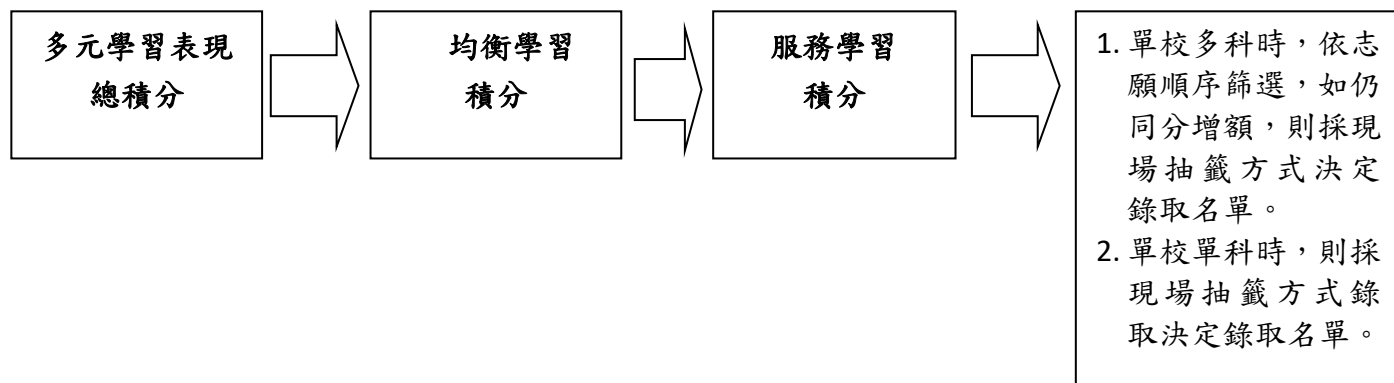
類別	項目	採計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 學習 表現	均衡 學習	21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 分	未符合	
	服務 學習	15 分	5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由國中學校認證。 2.採計期間為 106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8 學年度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總積分		36 分			

說明：

- 1.本「比序項目」係依據「109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及「109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定之。
- 2.優先免試入學「志願序」係採單一志願，爰不予計分，亦不納入比序順次。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亦不納入比序順次。

二、超額比序順次

- (一) 優先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時，依「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 (二) 報名學生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比序順次決定錄取名單：



(附錄四)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收件編號：

第 1 聯 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收執聯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複 查 或申訴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 級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具體說明				

附註：

- 1.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在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填妥本表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 時提出複查，或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提出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 2.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妥本表後，親自或傳真向本校辦理。

------(請核騎縫章)-----

第 2 聯 複查或申訴者存查聯

茲受理並收執 ____年 ____班學生 _____提出之「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收件編號：_____)，將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前通知複查或申訴結果。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存查聯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 級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及 具體說明	如複查或申訴表所述			
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 ☐經複審後，錄取結果無誤。 ☐經複審後，增額錄取。請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請核騎縫章) -----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複查或申訴者收執聯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 級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 ☐經複審後，錄取結果無誤。 ☐經複審後，增額錄取。請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附錄五)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學生簽名) 參加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得獲錄取貴校，茲依貴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否則自願取消各項入學管道錄取資格。
- 二、本人之國民中學畢(修)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同意於 109 年____月____日中午 12 時前自行繳交至貴校教務處，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錄六)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9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 (請核騎縫章) -----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9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1.正取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後，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2.備取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後，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1 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3.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4.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慎重考慮。